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

预缴方法：

a. 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b. 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

c. 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d. 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按次预缴适用）

| 级数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20000元 | 20% | 0 |
| 2 |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3 |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 40% | 7000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e. 预扣预缴税额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
应纳税所得额×2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2022年8月王某为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5000元。计算王某当月该笔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析：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00元的，预扣率为20%。

$$\begin{aligned} & \text{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 &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800 \text{ (元)}。 \end{aligned}$$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2022年10月张某所写的一部小说出版，取得稿酬所得30000元。计算张某该笔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析：稿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预扣率为20%。

$$\begin{aligned} & \text{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 & = 3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3360 \text{ (元)}. \end{aligned}$$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大学生小王7 月份在某公司实习取得劳务报酬3000 元。扣缴单位在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如采用该方法，那么小王7 月份劳务报酬扣除 5000 元减除费用后则无须预缴税款，比预扣预缴方法完善调整前少预缴 440 元。如小王年内再无其他综合所得，也就无须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综合所得（按月或按次预缴）

- 工资、薪金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预缴税率，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 劳务报酬
 - 预扣：收入额： ≤ 4000 的-800； > 4000 的 $\times (1-20\%)$
 - 预缴税率：三级超额累进税率
- 稿酬所得
 - 预扣：收入额： ≤ 4000 的-800； > 4000 的 $\times (1-20\%)$
 - 预缴税率：20%，收入额再减征30%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预扣：收入额： ≤ 4000 的-800； > 4000 的 $\times (1-20\%)$
 - 预缴税率：2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无住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计税方法的特殊规定

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终了后，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 + 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 + 年度稿酬收入额 + 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 - 减除费用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问题

| | 境内居住 时间 | 境内所得 | | 境外所得 | |
|--------|------------------------------|------|------|-----------------------------|------------|
| | | 境内支付 | 境外支付 | 境内支付 | 境外支付 |
| 满183天 | 累计满183 天的年度 连续满6年 后 | √ | √ | √ | √ |
| | 累计满183 天的年度 连续不满6 年 | √ | √ | √ | 免税 (备案) |
| 不满183天 | 累计90 天~183天 | √ | √ | <u>高管</u> √ <u>非高管</u> × | × |
| | 累计不超 过90天 | √ | 免税 | <u>高管</u> √ <u>非高管</u> × |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外，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1 - (\text{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 \div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 \div \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甲为中国境内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的情形），2023年1月15日接受境外公司委派来华工作，至2023年底仍在华工作，2023年9月在中国境内工作12天，在中国境外工作18天。境内公司每月支付工资50000元，境外公司每月支付工资100000元。不考虑税收协定因素，计算2023年9月甲当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额。

解析：

境内外工资总额 = 50000 + 100000 = 150000（元）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150000 × [1 - 100000 ÷ 150000 × (18 ÷ 30)] = 90 000（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的情形

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后，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优惠条件的无住所居民个人，其从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资薪金所得均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额按上述“无住所个人为居民个人的情形”规定计算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无住所居民个人计算综合所得收入额时，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2027年12月31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额时，已经按规定享受免税的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